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桃勞小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哲綸

被　　告　聯厚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李哲綸自民國105 年8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聯厚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企畫人員，嗣因被告積欠薪資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而於106 年12月12日離職。原告原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自106 年11月起調整為32,000元等情，有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、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4 款規定，所謂平均工資應以離職事由發生前6 個月之薪資為計算基準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106 年12月12日離職，故應以同年6 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止計算其平均薪資如附表一所示。其所得請求

資遣費如附表二所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,6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12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1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一：

106 年	計算期間	薪資（新臺幣）【小數點以

（續上頁）

		下四捨五入】
6月	6 月12日至6 月30日	28,000元x（ 19日/30 日）＝17,733元
7月	全月	28,000元
8月	全月	28,000元
9月	全月	28,000元
10月	全月	28,000元
11月	全月	32,000元
12月	12月1 日至12月11日	32,000元x（ 11日/31 日）＝11,355元
總計：173,088元		
平均薪資（月）：28,848 元（計算式：173,088 ÷ 6 ）		

附表二

資遣費	計算式（新臺幣）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
滿一年部分	28,848元x 1/2＝14,424元

（續上頁）

未滿一年部分	28,848×(133日/365日）x 1/2＝5,256元
總計：19,680元	